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接獲關於指稱債務之三封法律函件；及(ii)法定要求償債書（「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接獲莫雲峰（「第一呈請人」）及鄭蘭（「第二呈請人」）（統稱「呈請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之呈請（「呈請」）。呈請乃因本公司未能結付指稱債務（另加利息）總額5,269,858.91港元而提出。呈請人指稱本公司已資不抵債且無法支付判定債務，故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屬公正且公平。

預計呈請之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

本公司正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本公司可供選擇的所有法律權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便市場了解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呈請之潛在影響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第99條，「清盤令一經作出，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其指出於法院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董事會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提交呈請後，在並無取得法院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授出之認可令的情況下，其後轉讓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當進行清盤呈請及基於股份轉讓過程中可能受到的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就任何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就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股票」）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保留權利透過自該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扣除本公司證券而相應撥回已授予該參與者之任何股份。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之認可令時結束。

倘本公司法律顧問建議就轉讓股份提出認可令申請，本公司將如是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啟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啟傑先生、冼佩瑩女士、谷金泰先生（已停職）及史立杰女士（已停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沛聰先生、黎碧芝女士及陳仲然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nk.com.hk內。